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8月2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9月15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前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72,600	1,400	2025.8.25-2026.9.15

针对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浙商证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经过自查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业务部的多空收益互换业务、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和做市交易部涉及焦作万方的股票买卖。其中金融创新业务部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中,由交易对手方指定的一篮子股票、股指期货等共同构成场外多空收益互换交易,‘焦作万方’只是一篮子股票中的一个。一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本企业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避免业务风险敞口暴露,属于对冲端的操作行为,不涉及主观投资。

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进行选股,并以组合夏普比率最优化为目标进行组合构建与权重配置。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焦作万方’仅为一篮子股票中的组成标的,其买卖系依据量化模型信号及组合整体配置要求开展的操作,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判断。

做市交易部在基金做市业务中,交易做市基金的成分股之一‘焦作万方’,单一股票相对基金做市业务的占比不超过0.01%。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开展基金做市业务,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本企业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焦作万方挂牌交易股票。

本企业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894,200	998,400	100	2025.8.25-2026.8.13
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449,100	449,100	0	2025.9.30-2025.12.4

注:创新投资总部账户自查期间另发生ETF赎回合计1,700股,其中2026年6月16日赎回900股、2026年7月27日赎回800股。该等ETF赎回不属于股票卖出,未计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

针对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买卖焦作万方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焦作万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1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韩丹	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执行事务合伙人	0	12,000	0	2025.12.29-2026.1.5
2	周传良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0	90,000	720,000	2025.10.31-2025.11.7
3	王晓颖	交易对方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原董事之直系亲属	0	2,000	0	2026.1.12-2026.3.4
4	拓刘毅	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	20,000	15,000	5,000	2026.5.8-2026.9.15
5	张伟刚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4,300	0	14,300	2025.9.29
6	童建中	交易对方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13,000	0	2026.3.19-2026.9.15
7	张丽娟	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直系亲属	128,400	85,400	58,000	2025.8.25-2026.9.15
8	许子怡	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600	1,400	4,200	2025.9.4-2026.9.4
9	楼琦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之直系亲属	800	800	0	2026.5.19-2026.5.21
10	王孝林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1,000	0	2025.8.27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韩丹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三门峡铝业股东杭州景秉合伙人韩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传良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蒋志娟之直系亲属周传良已出具承诺如下:

“1、蒋志娟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蒋志娟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配偶周传良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配偶周传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晓颖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拓刘毅之直系亲属王晓颖已出具承诺如下:

“1、拓刘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拓刘毅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拓刘毅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未向配偶王晓颖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及配偶王晓颖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张伟刚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伟刚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楼琦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之直系亲属楼琦已出具承诺如下:

“1、楼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楼琦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楼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王孝林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直系亲属王孝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核查,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9,505,7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47,023,9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2,481,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5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45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致妤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344,592	99.7697	3,989,323	0.2049	690,061	0.0354
H股	456,790,972	98.7698	5,155,394	1.1147	535,400	0.1158
普通股合计:	2,399,135,565	99.5696	9,144,717	0.3795	1,225,461	0.05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2,344,592	99.7697	3,989,323	0.2049	690,061	0.03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5号)未参会,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凌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联瑞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4	联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9			

●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联瑞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以及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联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0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联瑞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联瑞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30日(含2026年9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803.63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2起,涉及金额为1,209.00万元(含本次诉讼)。累计诉讼、仲裁进展事项数量为3起,涉及金额782.7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9起广告合同纠纷对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03.63万元。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2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209.00万元(含本次诉讼)。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803.63	319起,均收到起诉书及传票
2	唯*英	上海擢英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7.54	收到仲裁开庭通知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揭晓晖(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二: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	141.05	收到受理通知书
4	博拉智科(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96.78	收到起诉书
合计:				1,209.00	/

三、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数量3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82.72万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贾*	上海擢英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42.09	一审判决应诉方支付149.13万元
2	梁*林	上海擢英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16.79	一审判决不予支持起诉方诉讼请求
3	方*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24.84	仲裁裁决被申请方支付23.46万元
合计:				782.72	合计支付:172.59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判决书、仲裁裁决,本次取得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172.59万元,最终金